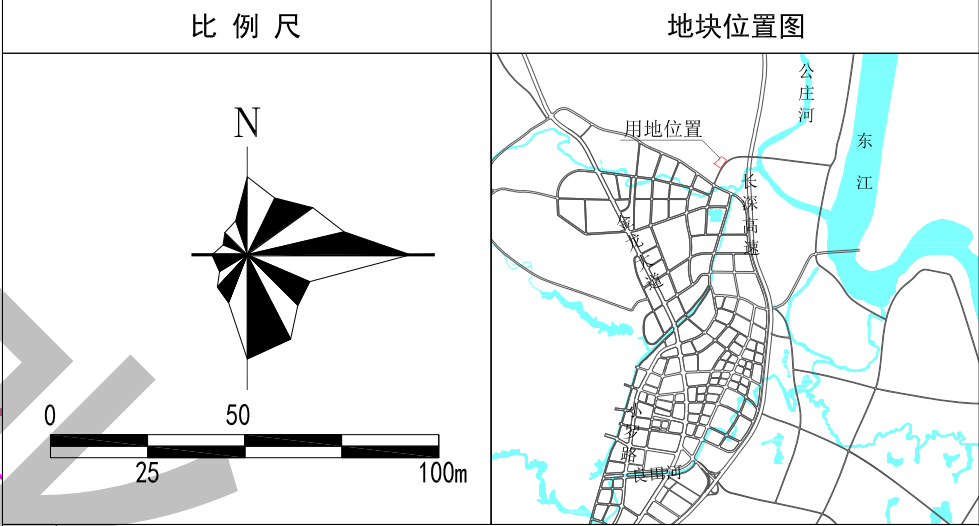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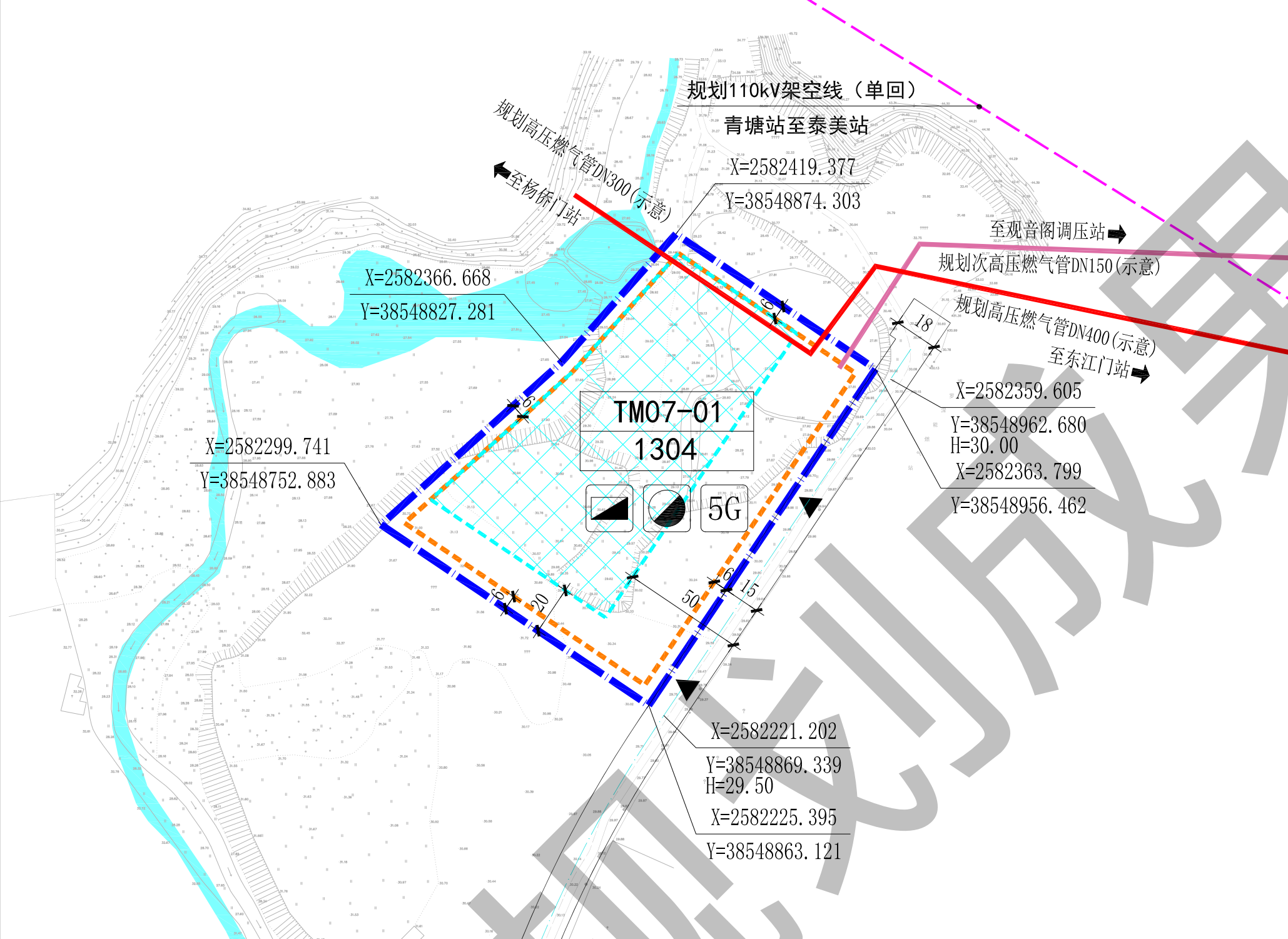


博罗县泰美镇TM07-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图则



图例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天然气储罐建设范围
	陆地水域
	规划高压燃气管(示意)
	规划次高压燃气管(示意)
	规划110kV架空线
	主要控制点坐标
	规划道路标高
	LNG气化站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道路中心线
	陆地水域
	地块编码/分类代码
	距离标注
	机动车出入口
	调压站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适建性
	TM07-01	1304	供燃气用地	19000	≤0.5	≤9500	≤30%	≥10%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1处, 建筑面积≥35平方米	LNG气化站、调压站及配套设施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4、地块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5、机动车停车位配件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执行。
6、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
7、地块的开发建设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和博罗县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